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实用全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本书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实用全书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1997年12月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实用全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本书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用全书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SHI SUSONGFA SYIYONG QUANSHU

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本书编写组

发行/新华书店

印刷/通县曙光印刷装订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6 印张/52 字数/1300千

版次/1996年5月北京第1版 1997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346-1/D·327

(北京西城文津街9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158.00元

完其善之法
加強執法

學志 吳光祥

完善刑事訴訟制度加速
依法治國進程

鄧瑜



主 编：陈广君

编 撰 人：（按姓氏笔划为序）马 光 刘 玫 刘 彬
刘俊英 李 萍 李春丽 邢 军 许云平
陈广君 吴高盛 余 静 周晓红 郑淑娜
俞敏声 赵惜兵 徐 庆 贾红梅 裘敬梅

编委会成员：

陈广君 吴高盛 周晓红 郑淑娜 俞敏声
杨业勤 阙贵善 沈德咏
李绍平 魏永华 李树岩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律之一。和刑法一样，刑事诉讼法是解决犯罪和刑罚问题的，所不同的是，刑法是犯罪和刑罚的实体法，即解决什么行为是犯罪？构成什么罪？应处以什么刑罚？而刑事诉讼法则是如何追究、惩罚犯罪的程序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如何行使职权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制度，同时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其基本目的是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在诉讼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因此，刑事诉讼法既是打击犯罪的法律武器，又是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正确理解和执行刑事诉讼法，一定要从这两个大的方面去认识，只强调一点，则不能很好地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从而结束了建国三十年来，我国没有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法律的历史。这部刑事诉讼法在我国立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对三十年来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法。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方面起到了积极的历史作用。法律工作者对刑事诉讼法的宣传、研究工作倾注了满腔的热情，撰写了大量的教材、研究专著和学习辅导材料，对广大司法干部和人民群众学习、贯彻刑事诉讼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16年来的实践表明，刑事诉讼法是一部好的法律，其规定的基本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今天还是适用的，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的实际情况，又对刑事诉讼活动起到了积极的规范作用。这决定了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修改采用了修正案的形式，而不是另起炉灶，制定新法。但是，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也表明，随着社会关系发展变化，有些规定已不适应实际需要，有的规定存在较大的缺陷，有些问题需要修改完善，一些国际上通行的原则、制度应当补充规定。因此，1993年，我国立法机关把修改刑事诉讼法列入了八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并责成有关立法工作机构对修改刑事诉讼法进行调查研究、起草修改方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多次联合召开座谈会，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

的负责同志参与刑事诉讼的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的意见，体现了立法应当由立法工作部门、实际工作部门和法律专家相结合的方针。这是实践证明比较成功的立法工作思路。经过二年多的努力，终于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提交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使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建设更加完善。

修改刑事诉讼法，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起草、研究修改草案的任务固然艰巨，修正案通过以后，如何贯彻执行更是亟待解决的问题。这次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参加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都作出了新的规定，如何认识和理解这些规定，转变已经形成的执法观念，是摆在司法机关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如公安机关如何在不适用收容审查的前提下，运用完善了刑事强制措施手段，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检察机关如何在新的职能管辖规定下行使侦查权，在不运用免于起诉的情况下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进行审查起诉工作；人民法院如何面对新的庭审方式进行审判工作，等等，都是应当认真加以研究的课题。

为了便于司法机关和广大群众更好地理解、学习、执行刑事诉讼法，严格依法办事，实现依法治国，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用全书》（以下简称《全书》）。

全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同志撰写，从立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主要修改内容等方面进行阐释，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立法原意。同时，为了研究、借鉴国外刑事诉讼的理论、原则和制度，我们选择了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进行专题介绍，还对刑事诉讼制度中的一些重要的词、术语加以科学解释，以便于司法机关和广大群众更好地理解、学习、执行刑事诉讼法。书中还附有我国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因此，全书既有较强的理论性，又有广泛的实用性，它对于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理解刑事诉讼法，严格依法办事，具有积极的参考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曹志同志、原司法部部长、现任中国法学会会长郗瑜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书题词，在此深表谢意！

《全书》撰写分工如下：（未注明撰写部分者，为第一部分）

第一章第一、二、三节、第二章、第十三章，第二部分第一章，由俞

敏声同志撰写；第一章第四节，第三章第一至第六节，第十二节由陈广君同志撰写；第三章第八至十一节、第十三、十四、十五节，第二部分第七章由吴高盛同志撰写；第四章，由刘俊英同志撰写；第三章第七节，第五章由周晓红同志撰写；第三章由郑淑娜同志撰写；第七、八、九、十章、第十五、十六章由刘政同志撰写；第十一、十二章由赵惜兵同志撰写；第十四章，由李春丽同志撰写；第十七章，由邢军同志撰写；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部分第六章，由袁敬梅同志撰写；第二十、二十一章、第二部分第四章，由李萍同志撰写；第二部分第二、三章，由贾红梅同志撰写；第二部分第五、八章由徐庆同志撰写；第三部分由陈广君、刘俊英、刘彬、余静同志撰写；全书由陈广君同志统改定稿，周晓红同志主持第四部分编选工作。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有限，实践经验不足，加之时间紧迫，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修订再版时更正。

本书编写组

199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概论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4)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5)
第四节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	(2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1)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23)
第二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	(23)
第三节 必须依靠群众的原则.....	(25)
第四节 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6)
第五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27)
第六节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27)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28)
第八节 使用民族语言诉讼的原则.....	(30)
第九节 两审终审制原则.....	(31)
第十节 公开审判原则.....	(32)
第十一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33)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34)
第十三节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权利的原则.....	(36)
第十四节 有法定情节者不追诉原则.....	(37)
第十五节 对外国人犯罪适用本法的原则.....	(38)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管辖	(40)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	(40)
第二节 划分管辖的原则.....	(40)
第三节 职能管辖.....	(41)

第四节 审判管辖	(43)
第五章 辩护和代理	(48)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和辩护权	(48)
第二节 辩护制度和律师制度的发展	(50)
第三节 辩护人的责任及其在诉讼中的地位	(51)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代理制度	(54)
第六章 刑事诉讼证据制度	(5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57)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59)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61)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	(66)
第五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69)
第六节 举证责任	(70)
第七章 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	(7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诉讼主体	(73)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73)
第八章 刑事诉讼回避制度	(77)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77)
第二节 我国的回避制度	(78)
第三节 回避的理由	(79)
第四节 回避的程序	(80)
第九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8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8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8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83)
第四节 被害人请求赔偿的范围	(84)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85)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的原则和判决的执行	(85)
第十章 刑事诉讼的立案	(86)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	(86)
第二节 立案的意义	(86)
第三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	(86)
第四节 立案的条件	(87)
第五节 立案的程序	(89)

第十一章 侦查	(91)
第一节 侦查概述	(91)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91)
第三节 询问证人	(93)
第四节 勘验、检查	(93)
第五节 搜查	(94)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95)
第七节 鉴定	(95)
第八节 通缉	(96)
第九节 侦查终结	(96)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98)
第十二章 刑事强制措施	(99)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99)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04)
第三节 拘留	(108)
第四节 逮捕	(111)
第十三章 审查起诉	(115)
第一节 审查起诉职权的行使	(115)
第二节 提起公诉	(118)
第三节 不起诉	(119)
第四节 支持公诉	(121)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124)
第一节 审判组织	(124)
第二节 庭审方式改革	(124)
第三节 开庭审判	(131)
第十五章 自诉案件	(136)
第一节 自诉案件的概念和范围	(136)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审理和处理	(136)
第三节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特点	(137)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139)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	(139)
第二节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	(139)
第三节 按照简易程序对案件的审判	(140)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	(220)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加人	(221)
第五节	主要的刑事诉讼制度	(222)
第六节	强制处分	(224)
第七节	刑事诉讼程序	(225)
第八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27)
第九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227)
第七章	香港刑事诉讼制度	(229)
第八章	台湾刑事诉讼法简介	(237)
第一节	台湾的司法体制	(237)
第二节	刑事诉讼程序	(241)

第三部分 刑事诉讼法重要名词解释

刑事诉讼	(249)
刑事诉讼法	(249)
犯罪事实	(249)
侦查	(249)
预审	(249)
人民法院	(250)
人民检察院	(250)
公安机关	(250)
国家安全机关	(250)
审判独立	(250)
检察独立	(250)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5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51)
陪审	(251)
诉讼参与人	(251)
犯罪嫌疑人	(251)
被告人	(252)
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252)
特赦令	(252)
告诉才处理	(252)
国际条约	(252)
刑事司法协助	(253)
撤销案件	(253)
犯罪	(253)

两审终审制	(253)
专门管辖	(254)
指定管辖	(254)
地区管辖	(254)
立案管辖	(254)
级别管辖	(255)
贪污贿赂罪	(255)
非法拘禁罪	(255)
刑讯逼供罪	(256)
非法搜查罪	(256)
渎职罪	(256)
报复陷害罪	(256)
审判人员	(256)
侦查人员	(257)
检察人员	(257)
近亲属	(257)
犯罪地	(257)
书记员	(258)
法定代理人	(258)
翻译人员	(258)
鉴定人	(258)
当事人	(258)
回避	(259)
外国人犯罪	(259)
被告人居住地	(259)
强制措施	(259)
拘传	(259)
取保候审	(260)
监视居住	(260)
管制	(260)
拘役	(260)
附加刑	(261)
保证人	(261)
保证金	(261)
刑事责任	(261)
具结悔过	(262)
逮捕	(262)
刑法	(262)
通缉	(262)
扭送	(262)

逮捕证	(263)
附带民事诉讼	(263)
查封	(263)
扣押	(263)
期间	(263)
送达	(264)
传唤	(264)
裁定	(264)
审查批捕	(264)
补充侦查	(265)
延期审理	(265)
起诉	(265)
不起诉	(265)
自诉案件	(265)
简易程序	(266)
证据	(266)
口供	(266)
证据种类	(266)
证据的分类	(267)
保外就医	(267)
监外执行	(267)
上诉	(267)
上诉人	(267)
上诉不加刑	(268)
抗诉	(268)
死刑复核程序	(268)
审判监督程序	(268)
司法独立	(269)
纠问式诉讼	(269)
辩论式诉讼	(269)
不告不理	(269)
一事不再理	(269)
无罪推定	(270)
神示证据制度	(270)
法定证据制度	(270)
自由心证	(270)

第四部分 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法规选编

一、同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	(2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3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力的人可否充当辩护人的决定	(3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决议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的决议	(3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3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3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3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3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 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3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 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3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3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3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3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 罪的补充规定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3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3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 子的决定	(3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3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3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361)